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茂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尹博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獻良（即黃双得之承受訴訟人）等5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之1條第1項前段、第90之3條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，例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是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是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應就聲請人所敘明之「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，聲請人如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0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於聲請狀上未敘明有何為主張或

01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須聲請庭期錄音內容之理由，於法未  
02 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  
03 敘明聲請法庭錄音內容所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  
04 業於同年5月7日就該裁定為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 
05 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然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是聲請人聲請  
06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即屬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9 民事第六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11 法官 王 廷

12 法官 汪曉君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戴伯勳